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当事人身份复印件；证据2，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证据3，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证据4，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证据5，从业资格证复印件；证据6，现场笔录；证据7，现场照片；证据8，询问笔录；证据9，车辆过磅检测资料；证据10，视听资料。证据1-5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6-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8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9证明皖SC0098车辆超限3960千克的事实；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

/

---

/

---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10月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708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

/

---

/

---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和《湖南省



处以玖佰元罚款。

---

---

---

---

---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 548 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